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3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19年6月1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9年5月31日,电子邮件。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徐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发布联合公告的议案》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国资委”)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布罗德福”)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辽宁”)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了《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在《无偿划转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条件均满足(或获豁免)的情况下,辽宁省国资委同意向招商局辽宁无偿划转其持有的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1.1%股权(“无偿划转”)。无偿划转交割完成后,布罗德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间接持有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68.37%的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26.1条规定,在上述《无偿划转协议》生效条件满足且完成无偿划转交割后,布罗德福拟对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股份(布罗德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的公司H股股份除外,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H股股份)发起要约收购(“本次H股要约收购”),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布罗德福发布联合公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H股要约收购事宜与布罗德福发布联合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批准《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规定成立由徐颂先生、王志峰先生、孙喜运先生、罗文达先生四名公司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H股要约收购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纳要约向股东提供意见并处理任何其他上述守则下应由独立董事委员会处理之一切事宜(如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办理与本次H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批准、制定、修改与本次H股要约收购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通函、综合文件、与香港监管机构(包括联交所及证监会)的一切沟通文件(包括任何豁免申请),及聘用相关中介并签署一切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划转后,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将持有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51%的股权,并通过辽港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6,100,730,75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1%。

2. 本次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

3. 本次划转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相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对于本次无偿划转将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相关方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触发的就本公司A股股份及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股份发出全面要约的义务。本次划转能否获得政府部门前述批准并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划转后,招商局辽宁之间接控股股东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roadford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布罗德福国际”)将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规定对本公司发出H股要约,并将根据相关H股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布罗德福国际拟于上述H股要约截止后维持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布罗德福国际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承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本公司H股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一、本次划转基本情况

2019年5月31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辽宁省国资委于2019年5月31日与招商局辽宁签署《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无偿划转协议”),辽宁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辽港集团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前,辽宁省国资委持有辽港集团50.1%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6,032,421,162股股份(其中:A股5,310,255,162股,H股722,16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78%);通过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集团”)控股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湾金融”)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68,309,5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3%),合计间接控制本公司6,100,730,75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1%。此外,招商局辽宁持有辽港集团49.9%的股权,布罗德福国际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am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群力国际”)持有本公司H股2,714,7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5%)。

本次划转前,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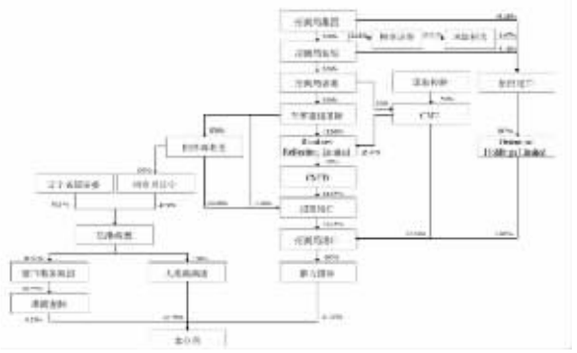

注1:上图中,招商局轮船指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轮船”),招商局香港指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香港”),CMID指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MID”),招商港口指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招商局港口指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国新控股指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控股”),CMU指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以下简称“CMU”),招商蛇口指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招商局港通指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通”),招商证券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深圳招为指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招为”)。

注2:国新控股通过其间接全资子公司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CMU50%的股权。

注3:CMU已将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股权享有的股东投票权授予招商局香港行使。

注4:2018年6月19日,招商局香港与招商港口签署《关于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招商港口向CMID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1,313,541,560股普通股股份的交易完成后,招商局香港就其受CMU委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股份的表决权应当与招商港口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上无条件保持一致,并以招商港口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注5:招商局辽宁已将其持有的辽港集团49.9%股权委托招商港口进行管理,由其行使表决权。

注6:辽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营口港务集团22.956%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团,双方就股权转让已签署相关协议,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大连港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招商局集团。辽宁省国资委将持有辽港集团49%的股权,招商局辽宁将持有辽港集团51%的股权(其中49.9%的股权已于本次划转前委托招商港口管理,并由其行使表决权),布罗德福国际将通过辽港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H股2,714,7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5%)。

本次划转后,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1:上图中,招商局轮船指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轮船”),招商局香港指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香港”),CMID指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MID”),招商港口指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招商局港口指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国新控股指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控股”),CMU指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以下简称“CMU”),招商蛇口指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招商局港通指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通”),招商证券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深圳招为指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招为”)。

注2:国新控股通过其间接全资子公司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CMU50%的股权。

注3:CMU已将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股权享有的股东投票权授予招商局香港行使。

注4:2018年6月19日,招商局香港与招商港口签署《关于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招商港口向CMID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1,313,541,560股普通股股份的交易完成后,招商局香港就其受CMU委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股份的表决权应当与招商港口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上无条件保持一致,并以招商港口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注5:招商局辽宁已将其持有的辽港集团49.9%股权委托招商港口进行管理,由其行使表决权。

注6:辽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营口港务集团22.956%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团,双方就股权转让已签署相关协议,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后,布罗德福国际将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规定对本公司发出H股要约,并将根据相关H股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布罗德福国际拟于上述H股要约截止后维持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布罗德福国际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承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本公司H股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二、协议签署情况

招商局辽宁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划转双方

划出方为辽宁省国资委,划入方为招商局辽宁。

2. 划转标的

辽宁省国资委持有的辽港集团1.1%的股权(对应辽港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2,195,608.78元)。

3. 划转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4.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下述所有事项完成后最晚发生的日期生效: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招商局辽宁无偿划转,并出具相关批复之日;

(2)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招商局辽宁无偿划转,并出具相关批复之日;以及

(3)中国证监会豁免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就本公司A股股份及营口港股份发出全面要约的义务,并出具相关批复之日。

5. 交割条件

协议生效后,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以下列所有条件的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为前提:

(1)招商局辽宁、辽宁省国资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营口市国资委”)已签署关于辽港集团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

(2)辽宁省国资委就将其所持有的辽港集团全部注册资本的36.3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辽港集团全部注册资本的2.6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营口市国资委(以下统称“两市无偿划转”)出具书面意见;

(3)两市无偿划转已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

(4)辽港集团股东会已作出决议,批准:(a)招商局辽宁、辽宁省国资委、大连市国资委和营口市国资委新签署的公司章程;以及(b)选举招商局辽宁提名的五名董事候选人为公司董事(不包括辽港集团现有的由招商局辽宁提名的董事)。前述任命自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

(5)大连港集团、营口港务集团及其所有下属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对因本次无偿划转导致的大连港集团、营口港务集团的控制权变更事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经按照相关协议发出通知;以及

(6)营口港务集团根据2015年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取得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因本次无偿划转导致的营口港务集团发生控制权变更事宜的书面同意。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划转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招商局辽宁无偿划转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招商局辽宁无偿划转触发的就本公司A股股份及营口港股份发出全面要约的义务。本次划转涉及的政府部门的前述批准能否获得以及本次划转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需就本次划转披露《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辽宁省国资委尚需就本次划转披露《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而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613,000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总股本为123,613,000股,分配比例无需调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3,613,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5,419,5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600,500	67.63	41,800,250	125,400,750	67.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2,500	32.37	20,006,250	60,018,750	32.37
三、股份总数	123,613,000	100.00	61,806,500	185,419,5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85,419,5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76230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咨询联系人:曾勇

咨询电话:0756-7630378

传真电话:0756-7630035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9-03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新安股份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19-031,详见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告中有关事项做如下补充:

一、关于标的房产评估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1、实际成交案例情况:

经了解,2019年1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的浙江商会大厦26层进行了交易。其交易价格分别如下:2601/2609室含税交易单价为31,928元/平方米;2602/2603室含税交易单价为32,737元/平方米;2605/2606室含税交易单价为32,333元/平方米;2607/2608室含税交易单价为31,523元/平方米。

2、周边写字楼价格情况:

浙江商会大厦周边写字楼较多,也有价格相对较低在出售的。比较如下:

(1)大象国际中心:靠近近皓月路和民和路交叉口,占地面积89,5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941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高度150米。实际价格区间2.20-2.60万元/平方米(不含税)。相较于浙江商会大厦,区域位置较差,距离地铁口距离较远,距离钱塘江较远,层高3.9米低于浙江商会大厦的4.2米,容积率8高于浙江商会大厦容积率4.5。

(2)保亿中心:靠近近庆春路过江隧道口,实际价格区间在2.60-3.20万元/平方米(不含税)。相较于浙江商会大厦,区域位置相当,其外立面及内部格局略差,层高3.9米低于浙江商会大厦的4.2米,容积率7高于浙江商会大厦容积率4.5,浙江商会大厦为玻璃幕墙,视野开阔。

经比较,并结合实际成交价格,公司本次购买的浙江商会大厦1幢23层平均评估价格为32,175元/平方米。34层楼层更高,视野更开阔,平均评估价格为34,425元/平方米,而本次购买房产实际成交价格23层为30,566.25元/平方米(含税)、34层为32,703.75元/平方米(含税)。因此,无论是与周边房产比较还是标的楼实际成交的案例比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和合理的,本次购买房产不存在转移公司利益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公司购买房产的必要性及后续使用安排

公司目前在浙江省杭州市办公地点主要分散在三处,分别是老城区中河中路自购的改革月报大楼第11层共计849平方米,滨江区双城国际购置的第15层1483平方米和本公司创新研究院租用的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园内写字楼。目前公司共有150多人在杭州市办公,预计明年在杭州市办公人员将达到200人。从方员工提供便利的交通、解决生活配套问题,并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要,有必要提前规划,重新在杭州统一购置和安排办公场所。

公司选择购房而不是租房,主要考虑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因为公司商务办公和创新研究院有个性化分割和装修的需要(浙江商会大厦层高4.2米,能满足创新研究院的个性化工作需要,周边其他写字楼均在3.9米以下),租房难以满足;二是租房的房租和租期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公司业务联系稳定性;三是办公场所集中,有利于统一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公司拟将在杭州的自购房在合适的时机进行出售,以置换购置新办公房产;五是该区块为奥体中心,2022年亚运会主会场将设置在此区块,本区块的房产有较好的保值增值预期。

公司本次购买的浙江商会大厦位于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核心区域,为杭州顶级写字楼的代表楼盘,也是钱江世纪城的标志性建筑群及浙商形象展示窗口,汇聚众多的浙江优秀企业总部或办事机构入驻,有利于与优秀企业的学习和信息交流,同时,该房产位于地铁站口附近,临近机场高速,交通极为便利,生活等公共配套设施齐全,所以选择了购置浙江商会大厦。

三、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2019年3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71,744.5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18,012.21万元,货币资金96,466.64万元,总负债430,237.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14%,其中母公司现金59,439.10万元,资产负债率36.37%(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未经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安股份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现金充足,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39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3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19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19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杭电转债”转股代码(191505)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杭电转债”转股代码(191505)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6月5日(含2019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63167793

传真:0571-63409790

邮箱:stock@hzcables.com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19-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监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英国《披露规则及透明度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本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Report on Payments to Governments for 2018》(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资源国政府支付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现将该报告的中文翻译稿予以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9年5月31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资源国政府支付报告

1. 介绍

英国《披露规则及透明度规则》第4.3A条(“第4.3A条”)规定,发行获准在受监管市场进行交易的可转让证券的采矿业公司,必须公开披露向其实施采矿作业所在国家政府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4.3A条的适用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英国境外设立但发行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交所”)交易的可转让证券的公司。

以下是中国石化根据第4.3A条规定呈交的合并政府支付报告(“本报告”)。其中包括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附属采矿公司(定义见下文)向其开展业务活动所在国家的各个政府支付的费用。本报告还按类别、具体项目和收款政府详细归纳了对应的费用总额。

报告期间单个项目或国家的相应付费金额不足86,000英镑或其他等额货币的,不在本报告披露之列。

2. 申报原则

定义

附属采矿公司:指中国石化及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合并报表的、从事以下全部或部分活动的子公司:矿产、原油和天然气等资源的勘探、勘察、发现、开发和开采。

费用:指为了采矿活动而以货币或实物形式支付的单笔费用或多笔相互关联的费用。

本报告中包含的费用类型如下:

产量分成:东道国政府的产量分成。一般以实物形式支付。2018年财政年度内没有需要申报的此类产量分成。

税费:针对收入、产出或利润征收的税负,不包括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销售税等针对消费活动征收的税款。涉及在中国政府境内支付的税费时,本报告包括所得税、特别收益金和资源税。

特许权使用费(Royalties):向矿权所有人支付的产量或金额。

股息:支付给东道国政府的股息,但不包括向作为普通股股东的政府支付的股息,除非是用于替代产量分成或特许权使用费。2018年财政年度内没有需要申报的此类股息。

签约、发现及生产奖金:基于签约、发现、生产、奖励、采矿权的授予和转让而支付的奖金;因达到或未能达到特定产量水平或目标以及因发现额外的矿产储量或矿藏而支付的奖金。2018年财政年度内没有需要申报的此类签约、发现及生产奖金。

许可费和其他费用:许可费、租赁费、准入费及为了进入采矿活动所在区域而支付的其他许可和/或特许费用。本报告中,涉及在中国境内支付的有关费用包括探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使用费。

基础设施改善:当地基础设施发展费用,包括基础设施的改善,但单纯用于作业目的的基础设施改善除外。2018年财政年度内没有需要申报的此类基础设施改善。

政府: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全国性的、地区的或者地方的机构,或该等机构控制的任何部门、机关或者单位。

项目:指受单个合同、许可、租约、特许经营或类似法律协议管辖的并且构成向政府付费依据的经营活动。相互关联的多个协议归为一个项目。

申报货币

本报告中显示的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报告。以美元向政府支付的费用中,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中国石化2018年报告期内的平均汇率计算。

实物支付

根据法律或合同条款而应向政府以实物形式支付的产量分成和特许权使用费(根据会计准则未在采矿公司报表中记录)应按照在项目中持有权益的比例进行申报。实物付款按照与油气的合同价格、市场价格(如有)或适当的基准价格相当的公平价值估算金额。这些价格可以取一段指定时期的平均值计算。

作业者

不论是否为作业者,附属采矿公司因项目而直接向政府支付的费用应全额报告。即使附属采矿公司作为作业者按比例从其他非运营合资方获得偿付,上述政府费用同样需要全额报告。

3. 资源国政府汇总支付情况

2018年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源国	支付总额	税费	特许权使用费	许可费和其他费用
中国	8,676	8,505	–	171
安哥拉	671	671	–	–

4. 资源国项目/企业支付情况

2018年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企业	支付总额	税费	特许权使用费	许可费和其他费用
中国	8,676	8,505	–	171
胜利油田分公司	4,008	3,957	–	51
中原油田分公司	788	765	–	23
河南油田分公司	285	285	–	–
江汉油田分公司	1,270	1,250	–	20
江苏油田分公司	276	276	–	–
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	57	57	–	–
华北分公司	358	336	–	22
西北分公司	900	900	–	–
华东分公司	122	122	–	–
东北油气分公司	84	78	–	6
西南油气分公司	529	481	–	49
安哥拉	671	671	–	–
Sonangol Sino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1	671	–	–

5. 接受款项的资源国政府部门

2018年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部门	支付总额	税费	特许权使用费	许可费和其他费用
中国	8,676	8,505	–	171
财政部	1,022	1,022	–	–
国家税务局	7,483	7,483	–	–
自然资源部	171	–	–	171
安哥拉	671	671	–	–
财政部	671	671	–	–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19-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0	–	2019/6/11	2019/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071,209,6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478,514,507.96元(含税及等值外币)。其中A股股本95,557,771,04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4,845,020,471.9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0	–	2019/6/11	2019/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元。

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